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條款

根據 許經營協議，天津綠意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 護。目標項目為處 天津市甯河區 處理廠一期、二期及橋北 處理廠的 。

天津綠意有權根據 許經營協議收取 處理服務費。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將向天津綠意授出運營項目的獨家 許經營權，自目標項目開始商業試運行之日起為期28年。於28年 許經營期屆滿後，天津綠意須向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 移交目標項目。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處理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 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
天津市甯河區 、 處理廠 、 處 站	中 天津市 甯河區	BOT	50 (80% 含 率)	28年 (自目標項目 開始商業試運行 之日起計算)

有關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的資料

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為中 方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 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規) 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特許經營協議與當 政府旨在保護及改善甯河區生態環境、實現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一致，以及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 市的深厚認識、當 市場的參與者的了解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 基礎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 地位。

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 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 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 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 有以下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 企業承接 務或 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 護，有關企業可於 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 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 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天津市甯河區人 政府與天津綠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 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 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 ； 行政區

「中」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行政區
「目標項目」	指 天津市甯河區處理廠處站BOT項目
「天津綠意」	指 天津康達綠意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何志偉女士、顧衛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行董事黃先生，以及獨立非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臻先生及黃先生。

* 僅供識